

(上接A11版)

707.31万元,其中每一交易对方参与本次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数量(万股)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成本(元)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元)
1	电信一号	6.7733%	51.08	60,690,726	51,080,000
2	青岛宏冲	1.0602%	7.96	9,366,643	7,960,000
3	宁波爱鑫	660.00%	7.20	8,070,500	7,200,000
4	兴天泽源	640.79%	7.23	7,262,217	7,230,000
5	宁波爱鑫	799.00%	5.97	6,930,569	5,970,000
6	爱迪天泽	686.25%	5.29	5,461,373	5,290,000
7	国联信托	690.00%	5.60	5,503,137	5,600,000
8	兴天泽源	569.00%	4.31	4,786,500	4,310,000
9	爱迪天泽	530.00%	3.98	4,408,118	3,980,000
10	兴天泽源	264.00%	2.00	2,212,477	2,000,000
	合计	13.2300%	100.00	110,707,311	100,000,000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3.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交易对价。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4.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法律义务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各方应通力配合,尽快完成将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一切工作。前述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各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各方违约责任的约定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1)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所致;或2)因政府有关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理由)而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履行,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订约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超过违约方依本协议约定所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除协议其他条款约定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5.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保存及分配原则
过渡期间自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不含基准日)由上市公司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按照如下原则以现金方式一次全额补偿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6.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目标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其自行承担。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三)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电信一号、青岛宏冲、宁波爱鑫、申迪天泽、宁波爱鑫、爱迪天泽、国新双百、兴天泽源、芜湖洲远及湖北长江5G基金,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5.87	14.28
前60个交易日	15.67	14.10
前120个交易日	15.48	13.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派息或增股本时,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N)$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当派息和送红股同时进行,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派息次数或增股本率
K为配股率
A为配股价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支付的对价/发行对象的评估价与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取得新增股份数按照向上取整确定,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0,707.31万元,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79,645,542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数量(万股)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元)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电信一号	6.7733%	51,080	40,690,726	34.46%
2	青岛宏冲	1.0602%	7,960	6,366,643	5.29%
3	宁波爱鑫	660.00%	7,200	5,810,500	4.86%
4	兴天泽源	640.79%	7,230	5,622,217	4.66%
5	宁波爱鑫	799.00%	5,970	4,762,262	3.98%
6	爱迪天泽	686.25%	5,290	4,260,373	3.57%
7	国联信托	690.00%	5,600	4,379,262	3.63%
8	兴天泽源	569.00%	4,310	3,438,394	2.87%
9	爱迪天泽	530.00%	3,980	3,171,363	2.65%
10	兴天泽源	264.00%	2,000	1,586,782	1.32%
	合计	100.00%	100,000	110,707,311	100.00%

注:上表发行后总股本总额仍仅考虑送红股的影响。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电信一号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宁波爱鑫、宁波爱鑫、申迪天泽、爱迪天泽、兴天泽源湖北长江5G基金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发行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1个月内不得转让。

电信一号、宁波爱鑫、宁波爱鑫、申迪天泽、爱迪天泽和兴天泽源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不再减持对价股份。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8.上市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收盘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派息或增股本时,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N)$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当派息和送红股同时进行,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派息次数或增股本率
K为配股率
A为配股价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支付的对价/发行对象的评估价与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取得新增股份数按照向上取整确定,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0,707.31万元,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79,645,542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数量(万股)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元)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电信一号	6.7733%	51,080	40,690,726	51.46%
2	青岛宏冲	1.0602%	7,960	6,366,643	7.96%
3	宁波爱鑫	660.00%	7,200	5,810,500	7.20%
4	兴天泽源	640.79%	7,230	5,622,217	7.23%
5	宁波爱鑫	799.00%	5,970	4,762,262	5.97%
6	爱迪天泽	686.25%	5,290	4,260,373	5.29%
7	国联信托	690.00%	5,600	4,379,262	5.60%
8	兴天泽源	569.00%	4,310	3,438,394	4.31%
9	爱迪天泽	530.00%	3,980	3,171,363	3.98%
10	兴天泽源	264.00%	2,000	1,586,782	2.64%
	合计	100.00%	100,000	110,707,311	100.00%

注:上表发行后总股本总额仍仅考虑送红股的影响。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电信一号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宁波爱鑫、宁波爱鑫、申迪天泽、爱迪天泽、兴天泽源湖北长江5G基金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发行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1个月内不得转让。

电信一号、宁波爱鑫、宁波爱鑫、申迪天泽、爱迪天泽和兴天泽源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不再减持对价股份。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8.上市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收盘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派息或增股本时,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N)$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当派息和送红股同时进行,按下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派息次数或增股本率
K为配股率
A为配股价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支付的对价/发行对象的评估价与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取得新增股份数按照向上取整确定,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0,707.31万元,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79,645,542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数量(万股)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元)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电信一号	6.7733%	51,080	40,690,726	51.46%
2	青岛宏冲	1.0602%	7,960	6,366,643	7.96%
3	宁波爱鑫	660.00%	7,200	5,810,500	7.20%
4	兴天泽源	640.79%	7,230	5,622,217	7.23%
5	宁波爱鑫	799.00%	5,970	4,762,262	5.97%
6	爱迪天泽	686.25%	5,290	4,260,373	5.29%
7	国联信托	690.00%	5,600	4,379,262	5.60%
8	兴天泽源	569.00%	4,310	3,438,394	4.31%
9	爱迪天泽	530.00%	3,980	3,171,363	3.98%
10	兴天泽源	264.00%	2,000	1,586,782	2.64%
	合计	100.00%	100,000	110,707,311	100.00%

注:上表发行后总股本总额仍仅考虑送红股的影响。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电信一号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宁波爱鑫、宁波爱鑫、申迪天泽、爱迪天泽、兴天泽源湖北长江5G基金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发行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1个月内不得转让。

电信一号、宁波爱鑫、宁波爱鑫、申迪天泽、爱迪天泽和兴天泽源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不再减持对价股份。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8.上市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